

# 舒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舒政〔2021〕44号

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舒城县2021年第3批次城镇与集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皖政地六〔2021〕10号），同意舒城县人民政府征收杭埠镇徐圩村、姜湾村、杭埠街道社区，千人桥镇鲍桥村用地范围内集体土地1.0422公顷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31条和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

六安市舒城县2021年第3批次城镇与集镇建设用地，用于城镇与集镇建设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舒城县杭埠镇徐圩村、姜湾村、杭埠街道社区，千人桥镇鲍桥村。

## 三、征收土地面积

一号地块：杭埠镇徐圩村、杭埠街道社区集体农用地0.9638公顷；

二号地块：杭埠镇徐圩村、姜湾村集体农用地0.0459公顷；

三号地块：千人桥镇鲍桥村集体农用地0.0325公顷。

## 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1. 征地补偿费标准。按照皖政〔2020〕32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2.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。按照六政秘〔2020〕120号规定执行。

## 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

货币安置。

## 六、征收补偿登记

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（居）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青苗及其他附着物，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七、对征地决定不服的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村民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安徽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

特此公告。



2021年11月26日